项目代码：2304-120106-89-01-172052 津红政务环表〔2023〕2号

关于对天津红桥欢庆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计划投资12472万元建设天津红桥欢庆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欢庆路110千伏变电站1座，最终规模主变容量为3×50MVA，本期规模主变容量为2×50MVA，电压等级110/10kV；新建双回110kV 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2.8km，自勤俭道220kV变电站至新建欢庆路110千伏变电站，新设15+3孔排管1.6km，依托现状排管1.2km，新建工井16座，依托现状工井10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植被恢复和管护，确保林、草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输电线路运行维护期间，维修及巡检人员对周边地表植被的扰动。项目线路较短，沿线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带，通过规范巡检人员行为，合理选择巡检期。

2.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变电站采取户内布置，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和保护装置，合理布置高压设备；站内保持良好接地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电磁环境产生影响。输电线路全部为地埋电缆敷设形式，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合理设置电缆埋深及覆土厚度控制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规范穿缆过程中的施工工艺，减少对电缆线材最外侧绝缘层的损伤，将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运营期噪声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变电站主要噪声源为变压器、散热器风机等设备，经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变电站运营期潜在的环境风险为运行过程中变压器泄漏产生的变压器油，如不及时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变电站设置事故油池，应定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2）运行过程或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3）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危废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8.《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2023年11月5日